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委任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陳錦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2) 梁偉祥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會成員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錦福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兩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44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執業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人。彼現任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則擔任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每年80,0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梁偉祥博士(「梁博士」)為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會成員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梁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就梁博士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博士、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 僅供識別